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日清亞洲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將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由本公司及日清亞洲分別擁有51%及49%。本公司將以現金注資1,020,000澳元(相當於約5,232,600港元)予合營公司之股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已發行總股份約72.05%，故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日清亞洲為日清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日清亞洲為日清日本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日清亞洲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將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由本公司及日清亞洲分別擁有51%及49%。本公司將以現金注資1,020,000澳元(相當於約5,232,600港元)予合營公司之股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 訂約方

- (1)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 (2) Nissin Foods Asia Co., Ltd.

## 主要事項

合營公司將為根據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 Australia Nissin Foods Pty., Ltd. (以澳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註冊的最終名稱為準)。

### 成立合營公司及出資

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擁有以下權益：

	出資		持股百分比
	(澳元)	(港元)	%
本公司	1,020,000	5,232,600	51
日清亞洲	980,000	5,027,400	49
合計	<u>2,000,000</u>	<u>10,260,000</u>	<u>100</u>

合營公司的初步出資金額乃由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預期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出資1,020,000澳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並將作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將於澳洲及新西蘭主要從事即食麵、零食、穀物片及其他食品的進口及銷售。

## 合營公司之管理

本公司有權委任不少於兩名董事，而日清亞洲有權委任不少於一名董事。日清亞洲有權委任的董事人數須少於本公司委任的董事人數。合營公司須有一名董事總經理，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並由本公司之代表出任。

合營公司的若干保留事項(例如合營公司新股發行、股本削減及清盤)須經持有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75%的股東批准。合營公司的股息分派由合營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決定。

## 股份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倘合營公司的任何股東擬轉讓其股份，則須取得其他股東的同意，而該其他股東在相同條款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享譽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知名食品公司，擁有多個家喻戶曉之受歡迎品牌，主要專營優質即食麵市場。此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優質冷凍食品(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以及銷售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

### 日清日本

日清日本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7)及世界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亦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

### 日清亞洲

Nissin Foods Asia Co., Ltd.為日清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其附屬公司(其為泰國、印尼、新加坡、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等地的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提供管理或支援服務。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我們觀察到近年來，澳洲及新西蘭的即食麵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實現健康增長。根據世界即食麵協會的數據，澳洲即食麵的需求量由2019年的4.2億份增加至2023年的5億份，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新西蘭的即食麵需求量由2019年的9,000萬份增加至2023年的1.1億份，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該兩個國家的增速均超過全球相應的3.1%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認為，該增長趨勢將得以持續，乃由於澳洲及新西蘭人口不斷增加，尤其是亞洲人移民至澳洲及新西蘭的人數不斷上升，為該兩個國家即食麵市場的擴張帶來大量機會。

目前，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分銷商以批發方式向澳洲及新西蘭出口及銷售即食麵。分銷商繼而向子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客戶轉售本集團產品。通過於當地建立據點，本公司可加強在該兩個市場的市場推廣活動、強化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對本集團產品的零售銷售及存貨水平維持較大控制。除本集團的產品外，建議合營公司亦將銷售及分銷由日清亞洲、其附屬公司或其執照持有人生產的即食麵產品，以更好把握兩個市場亞洲人口的口味。

作為合營協議的一方，日清亞洲憑藉其附屬公司於東南亞市場經營即食麵業務方面具豐富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日清亞洲作為合營公司的股東之一，將於加強分銷及拓展澳洲及新西蘭即食麵市場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憑藉雙方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優勢，成立合營公司將逐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已發行總股份約72.05%，故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日清亞洲為日清日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日清亞洲為日清日本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安藤清隆先生(彼亦為日清亞洲董事)被視為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或被視作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成立合營公司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安藤清隆先生)已審議及批准成立合營公司的決議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亞洲就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認購及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Australia Nissin Foods Pty., Ltd.，一家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並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日清亞洲」	指	Nissin Foods Asia Co., Ltd.，一家於泰國成立的公司，為日清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48年9月4日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9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於適用情況下採用1.00澳元兌5.13港元的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松浦潔先生、廣井克則先生及奚曉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坂井利彰教授及伊藤惠子教授。